

2021 年江岸区人民政府四唯街道部门预算公 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江岸区人民政府四唯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江岸区人民政府四唯街道办事处 2021 年部门预算 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江岸区人民政府四唯街道办事处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岸区人民政府四唯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江岸区人民政府四唯街道办事处受区政府委托，行使人民政府赋予的职责，依据法律、法规、负责本街辖区内行政事务，其主要职责是：

1、加强基层党建。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街道社区区域化党建，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2、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参与辖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负责采集企业信息、服务辖区企业、优化投资环境、促进项目发展等经济发展服务工作。

3、组织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计生等领域相关政策法规。

4、实施综合管理。对辖区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文明创建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承担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职能。对辖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工作负总责。

5、监督专业管理。对辖区内各类执法等专业管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6、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各类单位、社会组织 and 社区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街道发展服务。

7、指导社区自治。指导社区居委会和业主委员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组织社区居民和单位参与社区建设和管理。

8、维护公共安全。负责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等有关工作，开展平安建设，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等。

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江岸区人民政府四唯街道办事处由一个行政单位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江岸区人民政府四唯街道办事处总编制人数 26 人 其中：行政编制 26 人。在职实有人数 26 人，其中：行政编制 26 人。

离退休人员 42 人，其中：退休 42 人。

第二部分 江岸区人民政府四唯街道办事处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一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四唯街道办事处2021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按经济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	1,552.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6.56	1,146.56		一、基本支出	930.62	930.6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52.67	二、外交支出	0.00			工资福利性支出	766.07	766.0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59	57.59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6.96	106.96	
		五、教育支出	0.00			二、项目支出	622.05	622.05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46	204.46		五、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85.15	85.1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6.50	116.5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预备费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52.67	本年支出合计	1,552.67	1,552.67	0.00	本年支出合计	1,552.67	1,552.67	0.00
		结转下年	0.00	0.00	0.00	结转下年	0.00	0.00	0.00
收入总计	1,552.67	支出总计	1,552.67	1,552.67		支出总计	1,552.67	1,552.67	0.00

表二：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四唯街道办事处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6+7	6	7
类	款	项				
			合计	1,552.67	930.62	622.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6.56	685.93	460.6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46.56	685.93	460.63
		2010301	行政运行	685.93	685.9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0.63		460.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46	43.04	161.4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1.42	0.00	161.42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61.42	0.00	161.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3.04	43.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04	43.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15	85.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15	85.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90	21.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25	63.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50	116.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50	116.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94	72.94	
		2210202	提租补贴	15.20	15.2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37	28.37	

表三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四唯街道办事处202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类编码	经济科目类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金额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930.62	873.03	57.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6.07	766.07	
30101	基本工资	122.17	122.17	
30102	津贴补贴	158.02	158.02	
30103	奖金	305.83	305.8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04	43.0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90	21.9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18	42.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94	72.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59		57.59
30201	办公费	2.53		2.53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1.83		1.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2		3.22
30228	工会经费	10.85		10.85
30229	福利费	3.05		3.0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		2.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30		27.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96	106.96	
30302	退休费	85.90	85.9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07	21.07	

表四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四唯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预算
合 计	6.02
1、因公出国 (境)费用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8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
3、公务接待费	3.22

表五：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四唯街道办事处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六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四唯街道办事处2021年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552.67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6.56	一、基本支出	930.62
其中：一般公共财政拨款	1,552.67	204公共安全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766.0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教育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96
二、事业收入		206科学技术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59
三、上级补助收入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项目支出	622.05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46	三、上缴上级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0卫生健康支出	85.15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其他收入		211节能环保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12城乡社区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116.50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9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52.67	本年支出合计	1,552.67	本年支出合计	1,552.67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八、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552.67	支出总计	1,552.67	支出总计	1,552.67

表七: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四唯街道办事处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1	2	3	4	5=6+7+8+9+11+12+13+14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6.56		1,146.5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46.56		1,146.56							
		2010301	行政运行	685.93		685.9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0.63		460.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46		204.4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1.42		161.42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61.42		161.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3.04		43.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04		43.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15		85.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15		85.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90		21.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25		63.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50		116.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50		116.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94		72.94							
		2210202	提租补贴	15.20		15.2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37		28.37							

表八: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四唯街道办事处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1	2	3	4	5=6+7+8+9+10	6	7	8	9	10
类	款	项							
			合计	1,552.67	930.62	622.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6.56	685.93	460.6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46.56	685.93	460.63			
		2010301	行政运行	685.93	685.9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0.63	0.00	460.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46	43.04	161.4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1.42	0.00	161.42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61.42	0.00	161.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3.04	43.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04	43.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15	85.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15	85.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90	21.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25	63.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50	116.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50	116.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94	72.94				
		2210202	提租补贴	15.20	15.2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37	28.37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四唯街道办事处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 万元

部门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四唯街道办事处					
填报人	姚满弟		联系电话		82736640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 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552.67	100.00%	2019年	2020年
		其他资金		0.00	0.00%	1,588.76	1,691.80
		合计		1,552.67	100.00%	0.00	0.00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930.62	59.94%	1,588.76	1,691.80
		项目支出		622.05	40.06%	872.72	844.04
合计		1,552.67	100.00%	716.04	847.76		
1、加强基层党建。落实基层党组织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街道社区区域化党建，加强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和工作全覆盖。 2、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参与辖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负责采集企业信息、服务企业生产、优化投资环境、促进项目实施等经济发展服务工作。 3、组织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管理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计生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 4、实施综合管理。对辖区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文明创建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承担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职能。对辖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工作负总责。 5、监督专业管理。对辖区内各类执法等专业管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并组织开展监督和社會監督。 6、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各单位、社会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街道发展服务；对社会事务、物业管理、物业服务、环卫保洁和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城市建设、住房保障非自治100个、充电桩100个、充电站1座、建成区足球场地1块。 7、指导社区自治。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和专业化管理，健全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提高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8、维护公共安全。负责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等有关工作，开展平安建设，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 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信息采录36亿元；GDP核算基础指标信息采集：留商、协税、财源建设，规范企业征管秩序，税收、非税收入征管完成率100%/完成1个项目建安工程、22户文天义企业税务关系落地；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60亿元，限上商业企业销售额28.49亿元、增长3%；零售额总额11.46亿元、增长3%；引进纳税千万工业企业1户，新增限额以上批零或住宿企业5户，协助高新技术企业新申报3户；经济服务：推动辖区重大项目复工复产，完成年度建设计划/优化营商环境/楼宇经济服务/巩固脱贫、宣传/统计和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城市建设：建成停车位100个、充电桩100个、充电站1座、建成区足球场1块；完成老旧小区改造/环境整治/旧屋改造工程用房房，鼓励依法合规出租、就业、创业，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街道、社区综合文化中心服务中心、文体广场管理；配合做好老旧小区改造、二次供水、绿化、勤廉工作，拓展工作；城管综合执法/城市生活垃圾清运率85%以上、垃圾中转站100%达标；应急管理（常态化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健康教育、环境卫生整治）、脱贫攻坚（建档立卡贫困户帮扶情况、扶贫资金使用监管情况、扶贫开发精准扶贫落实情况）、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空气质量改善、工地扬尘管控、河湖长制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重点工作项目 目标2：全面深化改革 目标3：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目标4：全面从严治党			目标1：重点经济指标			
长期目标1：重点工作项目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服务	推动辖区重大项目复工复产，完成年度建设计划，优化营商环境、楼宇经济服务、诚信教育、宣传、统计和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绩效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建设	建成停车位100个、充电桩100个、充电站1座、建成区足球场地1块		绩效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事业	完成1栋C级危房治理、摸排辖区闲置非住宅存量租房，鼓励依法依规出租、就业、创业，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街道、社区综合文化中心服务中心、文体广场管理		绩效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事业	配合做好老旧小区改造、二次供水、绿化、勤廉工作，拓展工作		绩效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管理	背街小巷整治，社区卫生垃圾分类覆盖率80%以上		绩效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疫情防控	落实常态化精准防控，强化健康教育、环境卫生整治		绩效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攻坚	扎实开展精准扶贫责任落实情况		绩效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空气质量改善、工地扬尘管控、河湖长制		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2：重点工作项目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长期绩效指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深化改革	改革创新举措（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推出符合实际、行之有效的创新举措），营商环境优化（改革主体责任清单，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推进措施）、改革经验复制推广情况（改革成果在全市、全省、全国的辐射力、影响力，市效情况）（国务院、省政府改革方案和省级改革任务、市改项目的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3：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法治建设（推进全面依法治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普法依法治理，公共法律服务等）、平安建设（“民呼我应”网格化建设，发案率、破案率，矛盾纠纷调处有效等等）、维稳稳定（涉访重点领域、群体性事件等重点领域风险排查，防范处置邪教、非法宗教活动、民族宗教渗透问题、网络违法犯罪等）、安全防范（社区矫正人员规模性公开聚集滋事、邪教反宣案件、媒体炒作案件、负面舆情转化危机等）、国家安全（情报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反恐防暴演练、危化品安全大检查等）、扫黑除恶（黑恶势力清剿行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满意度）、信访（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办结率、重复信访率、重点信访案件化解率，重信重诺率，赴京到省上访率、领导接访、包案化解工作落实率等）、安全生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治理体系建设、安全隐患排查、危大工程管理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文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评比体系得分、全国文明城市道德模范评选工作测评体系得分、全国文明城市精神文明建设、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全国文明城市市场监测（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市民素质调查、质量安全管理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事故发生率等)		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3：全面从严治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从严治党	政治建设（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等）、思想建设（加强理论中心组学习管理、加强理论学习平台建设和宣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职责制、外宣置舆论形态敏感问题等）、组织建设（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深化拓展“红色引擎工程”纵深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等）、作风建设（持续纠正“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专项整治、优化群众办事流程、简化作风巡查、群众投诉按期办率、群众满意度、重点案件办理等）、纪律建设（严格执行日常监督管理制度、坚持正风肃纪高压态势、坚决惩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持惩恶与治邪两手抓两不误等)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1：重点经济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信息采录36亿元	/	/	16.71	年度工作计划
			GDP核算基础指标信息采集	/	/		年度工作计划
			留商、协税、财源建设，规范企业征管秩序，税收、非税收入征管完成率100%/完成1个项目建安工程、22户文天义企业税务关系落地3户	/	/		年度工作计划
			招商引资实际到账资金60亿元	/	/	60.4	年度工作计划
			限上商业企业销售额28.49亿元、增长3%，零售额总额11.46亿元、增长3%	/	/	完成销售总额同比增长3.51%，完成零售额同比增长5.09%	年度工作计划
			引进纳税千万工业企业1户，新增限额以上批零业企业5户，协助高新技术企业新申报3户	/	/	新引进纳税千万工业企业1户，协助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上报等12户	年度工作计划
备注：1、“整体绩效评价”：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当填表需此支出内容时，请填写在相应位置。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申报表（一项一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惠民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四唯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陈猛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 ☒		2、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武汉市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武办文〔2012〕5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武组文〔2014〕47号）和《江岸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正向引导清单（试行）》要求，实施惠民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社区惠民资金是用于解决社区居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各类民生问题的专项资金				
项目总预算		96		项目当年预算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		项目预算：2019年：120万 2020年：120万		2021年：96万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6		
		1.财政拨款收入		9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6		
		2.事业收入		/		
		3.上级补助收入		/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6.其他收入		/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8.上年结转		/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96		
		1.社区公共设施建设		26		
		2.社区服务		40		
		3.社区居民活动		30		
测算依据及说明		6个社区，每个16万元，总计96万元，根据《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办文〔2012〕5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武组文〔2014〕47号）以及《江岸区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指导意见》（岸民〔2017〕10号）文件执行，坚持民事民提、民事民议、民事民决、民事民评的要求，做好项目征集、论证、表决和评议，解决社区居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优先安排社区服务类项目，大力开展社区活动类项目，适当安排社区设施建设类项目，适量安排社区管理类项目。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增强社区基层组织联系群众、组织群众、服务群众、宣传群众、致富群众的能力	100%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创建幸福社区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	100%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四唯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街道党建办	
项目负责人		刘洁		联系电话	82736648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 2、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统筹推进街道社区区域化党建；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党代表、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领导班子政治建设等；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深化拓展“红色引擎工程”纵深推进“民呼我应”改革、集聚爱国奉献优秀人才、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等				
项目总预算		65.42		项目当年预算	65.4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9年：63.16万元；2020年：63.26万元；2021年：65.42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5.42	
		1.财政拨款收入			65.4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5.42	
		2.事业收入			/	
		3.上级补助收入			/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6.其他收入			/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65.42	
		1.社区党建工作经费			59.82	
		2.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区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5.6	
		3.				
		4.				
		5.				
		社区党建工作经费：				
		(1) 社区党组织经费：200元×1491人= 298,200.00元				
		(2) 社区党建专项工作经费：300,000.00元（6个社区×50,000.00元 = 300,000.00元）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概括描述项目整个计划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党建工作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做好社区党建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		100%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第三部分 江岸区人民政府四唯街道办事处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552.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1,552.67 万元。

2021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552.67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6.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5.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6.50 万元。

基本支出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工资福利支出 766.07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57.5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6.9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数 1,552.6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39.13 万元，下降 8.22%，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930.6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86.58 万元，增长 10.26%，增加原因：在职人员增加 1 人以及调入人员行政级别高于调出人员，工资、津补贴及年度竞争奖励等高于上年。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766.0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

2、商品服务支出 57.5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日常公用经费、工会经费等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6.96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医疗补助等支出。

(二)项目支出 622.0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225.71 万元，下降 26.62%，减少的原因是取消社区网格员、扶贫经费及编纂出版地方志经费，并按照要求压减一般公用经费。其中：

1、街道政务网格中心人员经费项目 128.12 万元。主要用于政务网格中心人员的工资及社保的支出。

2、党群、基层团组织、纪检监察、民政及双拥工作项目 15.76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政协、街道党工委工作等开支。

3、文明创建工作经费项目 21.6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内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宣传、督导、基础建设等开支。

4、城市管理项目 44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环境卫生治理、拆除违章建筑、维护和改善城市市容环境等开支。

5、稳定工作经费项目 24 万元。主要用于维护社会治安与稳定等开支。

6、安全生产项目 5.76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隐患整改、消防器材的配备维修等工作的支出。

7、惠民资金项目 96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服务、社区活动、社区环境、社区管理等项目建设。

8、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区组织党建工作项目 65.42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党员活动、党组织日常管理、党员慰问、非公党建等工作。

9、经常性专项业务项目 221.39 万元。主要用于街道经济、综合发展等工作。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30.6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73.03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766.0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96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退休人员医疗费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 57.5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02 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 万元）；（3）公务接待费 3.22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0 年减少 1.27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进一步落实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上级关于接待对象、范围和标准等方面的规定，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江岸区人民政府四唯街道办事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1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1,552.6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39.13 万元，减少 8.22%，主要原因是取消社区网格员、扶贫经费及编纂出版地方志经费，并按照要求压减一般公用经费。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 1,552.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52.67 万元，占 100%。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 1,552.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0.62 万元，占 59.94%；项目支出 622.05 万元，占 40.06%。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57.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维修维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1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67.8 万元。包括：

1.货物类 20 万元。其中：办公设备、用品 20 万元。

2.服务类 47.8 万元。其中：物业管理服务 15 万元;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8 万元;后勤餐饮服务 27 万元；印刷服务 3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39.61 万元，主要用于内审、法律咨询及物业管理服务费等。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街道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房屋情况：自有办公用房 1 处，面积 2630.46 平方米；无专用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中 2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61.4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